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，保护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，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，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并安排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，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年度经营工作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如有必要，还应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。

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，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。

第四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，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，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。

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，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，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发生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，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

件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